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4003719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彰濱工業區部分防風林設置風力發電機土地利用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彰濱工業區部分防風林設置風力發電機土地利用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於非住宅區另覓防風林補植區，以加強國土保安。
- 二、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